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1月13日第057/E47/VII/GPAL/2022號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2年1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一直關注新型和新興煙草製品，特別是加熱煙和電子煙為控煙工作帶來的挑戰，已於2017年通過修訂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由2018年開始實施禁止電子煙和類同產品銷售、禁止其廣告及促銷行為，以及禁止在法定禁煙地點吸食等措施，加強對電子煙和類同產品的規管。

衛生局在《〈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及評估報告（2018至2020年）》中，提出持續進行煙害宣傳教育、調升捲煙煙草稅、禁止電子煙的入口（包括禁止個人自攜）及加強戒煙服務等建議。現正草擬法律提案的初步文本，以禁止電子煙入口及製造。與此同時，將繼續加強向市民宣傳電子煙危害的工作，除了持續舉行校園及社區煙害教育講座外，亦透過與學校、社團機構合作，以社區、校園、互聯網等為切入點，舉行戶外展板／巡迴展覽、互動劇場巡演、網上問答遊戲等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加深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對煙草及電子煙危害健康的認知，從而減少其接觸或使用煙草製品。

自新控煙法在2012年生效後，特區政府按照“健康促進、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有序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在2017年修訂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已訂明管理實體可決定在其管轄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是否禁煙，故此，自2018年新修訂的控煙法生效後，相繼有室外公共場所的管理實體將屬於其管轄的公共室外範圍定為禁煙區域。衛生局會將市民對室外公共場所禁煙的意見，轉介予相關權限部門及管理機構跟進。

另一方面，法律亦訂明場所負責人有責任確保禁止吸煙的規定得到遵守，包括要求吸煙者停止吸煙。倘市民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均可致電控煙熱線作出舉報，控煙執法人員必定跟進個案，並分析收集到的資料，例如將違法頻率高的地方列為黑點，加強巡查力度等。

在室外公共空間劃定非吸煙區，需綜合考慮各方因素和客觀環境，以及需凝聚更多社會共識。倘權限部門有意開展可行方案的研究，衛生局將積極作出配合，並繼續聆聽社會對控煙工作的意見和訴求，適時完善本澳的控煙政策及措施。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